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66號

聲 請 人 譚富升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108年度上訴字第633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按再審係就確定判決事實錯誤所設之救濟方法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3項前段所定情形外，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，該法第426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譚富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國108年11月20日108年度上訴字第633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依前述說明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管轄。聲請人對於上開第二審確定判決向本院聲請再審，自屬程序違背規定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聲請既非合法，即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法官 林英志

法官 朱瑞娟

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黃潔茹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王怡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